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教职成〔2021〕8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教育系统关于落实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 建设提质增效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本科院校，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现将《山西省教育系统关于落实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系统关于落实新发展阶段 “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工作任务，着力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行业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促进高质量就业，根据《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和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会精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贯彻执行。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全省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要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围绕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面向企业开展培训不少于3万人，毕业生取得高级工、中级工证书人数分别达到10万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广泛开展社会培训。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已列入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均可面向社会承担职业培训任务。各学校要结合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条件、“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培训场地等情况，认真梳理可承接的培训职业（工种）清单，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备，积极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工信、财政、农业、扶贫、卫健、商务、国资和其他行业主管部

门协调沟通，帮助各学校争取培训任务、落实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培训能力。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要发挥县域内统筹各类培训资源的优势，成为技能培训的主阵地，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乡村振兴、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

（二）积极参与技能评价。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要充分发挥平台、人才和科技资源汇聚的优势，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要求，积极申报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确定为评价机构的学校要积极建立完善考评制度机制，加强设施设备及考评场地建设，面向本校学生和其他社会成员广泛开展多种技能等级证书的评价工作。各学校要严格评价标准，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评价质量。

（三）全面开展培训取证。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要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1+X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证书，促进学生掌握一技甚至多技之长，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原则上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学生和职业院校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级班）毕业生考取中级工证，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级班及以上）和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可直接考取高级工证，取得高级工、中级工证书人数要分别达到10万人以

上，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可按高级工证计算数量。各市、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取证任务表》（附件1），于8月底前完成当年毕业生的取证任务，并按照《新兴产业电子培训券使用流程》（附件2），指导学生领取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

（四）开展定向职业培训。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要聚焦“六新”突破，对照《山西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围绕1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主动联系产业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定点、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围绕产业相关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新招录员工岗前培训、技能人才储备培训，培训结束颁发相应的高级工以上技能证书。各学校要填写《XX学校关于举办对接XX产业培训班的申请报告》（附件3），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后开班。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结业人数向省人社厅申请培训补贴（每人不超过1万元）。各学校要做好培训教学资源配置和生活保障服务，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培训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高质、高效完成培训任务。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定向式培训不少于3万人，每期培训3-6个月。6月底完成培训任务40%（1.2万人），9月底完成培训任务80%（2.4万人），11月底完成培训任务100%（3万人）。

三、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学分认定办法。各学校要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工作，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支持职业院校根据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等级和类别赋予相应学分，获得学历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可按规定兑换学历教育的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各职业院校要把学生是否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考核学生完成学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在完成规定内容的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毕业证书。

（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各学校要把“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取证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把各类证书考核内容融入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各学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鼓励学生取得不限于所学专业的其他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提升技能大赛社会效应。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赛证融通”，支持将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内容融入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扩大省赛项目规模。参加比赛取得技能大赛等级证书的学生，可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晋人社厅发〔2012〕12号）有关规定，直接取得相应专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

（四）做好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各学校要适时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提供职业发

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针对不同年级学生情况，开展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基本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学校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多样化就业服务。主动对接第三方用人单位，广泛汇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创业资源，全力拓宽招聘信息渠道，适时举办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招聘活动，优先推荐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就业。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把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作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学校建设的总体规划，作为服务山西转型发展大局有力举措和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有力抓手，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领导小组，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基础建设，狠抓任务落实。各学校要将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条件建设与高水平实训基地和品牌专业建设结合起来，将壮大技能培训师资队伍与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将对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管理与提高学校治理能力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培训和

取证任务。各学校和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均不得以技能培训、考证取证的名义向在校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三)完善政策激励，加强责任考核。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的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学校将职业培训和技能评价的收入和补贴用于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和培训耗材、设备维修维护更新等。支持学校将学生取证情况作为学生综合测评、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将专业学生取证率作为教师教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学校在质量年度报告中要突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省教育厅将对各学校开展培训取证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学校学生获取技能证书、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将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充分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和省、市、县三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战略工程的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学习培训，炼就纯熟技术，掌握绝技绝活，争当“三晋工匠”“大国工匠”，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有关要求

各学校要对照《山西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围绕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认真梳理可承接的培训职业（工种）及对应产业集群，填写《2021

年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情况表》(附件4),电子版请于5月14日前报送指定邮箱。本科院校报省教育厅高教处,职业院校(市教育局汇总市域内中职学校情况后报送)报省教育厅职成处,技工院校报省人社厅职建处。

各市、各学校在工作过程中有好的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材料信息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处,张少龙,电话:0351-3046505

邮箱:jytzcc@sxedc.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张治湘,电话:0351-3046828

邮箱:gjc@sxedc.com

省人社厅职建处,鲁建杰,电话:0351-7676045

邮箱:289431179@qq.com

- 附件:
1. 山西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取证任务表
 2. 新兴产业电子培训券使用流程
 3. xx学校关于举办对接XX产业培训班的申请报告
 4. 2021年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情况表

附件1

山西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
取证任务表

一、高级工证书取证任务分解

普通本科高校		
序号	单位	任务数(个)
1	山西大学	1326
2	太原理工大学	1681
3	山西农业大学	1277
4	山西医科大学	768
5	山西师范大学	877
6	山西财经大学	942
7	中北大学	1870
8	太原科技大学	1125
9	山西中医药大学	420
10	山西大同大学	1630
11	长治医学院	529
12	太原师范学院	1367
13	忻州师范学院	1181
14	运城学院	1219
15	晋中学院	1102
16	长治学院	725
17	太原工业学院	927
18	吕梁学院	1086
19	山西传媒学院	534
20	太原学院	638
21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788
22	山西能源学院	425
23	山西警察学院	384
24	山西工商学院	946
25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727
26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331
27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1018

28	山西工学院	723
29	晋中信息学院	930
30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	603
31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464
32	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419
33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	815
34	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	274

高等职业院校

序号	单位	任务数(个)
1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原交通、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000
2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900
3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1700
4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2100
5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4200
6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00
7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1700
8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4800
9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1200
10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100
11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300
12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1600
13	山西管理职业学院	600
14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200
15	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700
16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900
17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200
18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00
19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300
20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600
21	山西青年职业学院	1100
22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700
23	太原旅游职业学院	1900
24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00

25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00
27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500
28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00
29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	900
30	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0
3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1300
32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600
33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0
35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3000
36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0
37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	2900
38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500
39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3300
40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00
41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0
42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	2100
43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0
44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	300
45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00
46	大同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1000
47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00
48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1600
49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1900
50	山西老区职业技术学院	1000
51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300
52	技工院校	5600

二、中级工证书取证任务分解

市教育局		
序号	单位	任务数(个)
1	太原市教育局	5900
2	大同市教育局	4800
3	阳泉市教育局	1900
4	长治市教育局	8000

5	晋城市教育局	7600
6	朔州市教育局	5500
7	晋中市教育局	9900
8	忻州市教育局	4400
9	吕梁市教育局	6200
10	临汾市教育局	6600
11	运城市教育局	12700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单位	任务数(个)
1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1300
2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	500
3	山西省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100
4	山西省畜牧兽医学校	600
6	华北机电学校	800
7	山西省中医学校	550
8	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	300
9	山西省经贸学校	500
10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300
11	山西省司法学校	300
12	山西省应用技术学校	70
13	山西省贸易学校	350
14	山西省雁北煤炭工业学校	150
15	山西省临汾会计学校	100
16	山西省好艺中等专业学校	150
17	山西省商务学校	600
18	山西省建筑工程技术学校	500
19	山西省铁路工程学校	1100
20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600
21	山西省四方中等技术学校(民办)	650
22	山西省现代经贸学校(民办)	500
23	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50
25	山西煤炭职工联合大学(太原分校)	150
28	技工院校	17000

附件 2

新兴产业电子培训券使用流程

1. 培训院校信息录入。省教育厅负责汇总所有承担新兴产业培训的学校（以下简称培训院校）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学校地址、超级管理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并发送至省人社厅。
2. 培训院校管理员设置。培训院校管理员主要负责验券工作。培训院校超级管理员下载“三晋通”或“民生山西”app，注册登录后，先申领电子社保卡，在“电子社保卡-职业培训券-我的工具-培训机构工具-管理员设置”模块添加院校管理员。
3. 开班报备及制券。开班前培训院校要将学员名单通过山西省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报送至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定向制发电子培训券。（培训系统登录地址：<https://218.26.228.119:27002/jggl>，登录账号由省人社厅按照院校信息统一分配后发送省教育厅）。
4. 领券。新兴产业培训券为定向发券，培训学员无需主动申领，下载“三晋通”或“民生山西”app，注册登录后，先申领电子社保卡，在“电子社保卡-职业培训券-我的卡券”中查看自己的培训券。
5. 验券。培训学员在“三晋通”或“民生山西”app 中找到自己的新兴产业培训券，点击“去使用”出示培训券二维码；培训院校

管理员使用“三晋通”或“民生山西”app，在“电子社保卡-职业培训券-我的工具-培训机构工具”中通过“扫码核验”功能扫描学员出示的二维码完成验券工作。

6. 补贴兑换。培训完成后，培训院校需通过培训实名制系统报送培训实名制信息（信息模板在系统中下载）。培训院校申领补贴时，需与人社部门核验学员电子培训券使用情况。

附件 3

XX 学校

关于举办对接 XX 产业培训班的申请报告

山西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为贯彻落实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会精神和《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要求，我校对接 产业集群培训需求，拟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 开设 培训班，培训人数 参培人员身份为 等一线操作工 ，培训共计 课时。望予以批准。

附件：1. 学员名单（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

2. 教学计划

学校名称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情况表

序号	院校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可培训的职业（工种）	可承接的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清单	培训机构地址	培训规模（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山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12140000676444728G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人工智能训练师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大数据产业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3号	500	张乐	155****1365

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半导体、光电、光伏、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煤机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节能环保产业。
 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食品产业集群、饮品产业集群、乳品产业集群、主食糕点产业集群、肉制品产业集群、果品产业集群、功能食品产业集群、保健食品产业集群、化妆品产业集群、化妆品产业集群、中医药品产业集群。